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罗宗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玉虎、李志华、李永刚、罗宗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李玉虎、李志华偿还借款本金29430.45元,利息5886.47元,罚息2663.53元,复利150.39元,共计38130.84元(计算日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2年5月19日);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李玉虎、李志华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5月20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李永刚、罗宗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二号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罗宗明、杨小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罗宗明、杨小敏、李永刚、李玉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罗宗明、杨小敏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5796.20元,罚息1804.86元,复利679.64元,共计28280.70元(计算日期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2年5月19日);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罗宗明、杨小敏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5月20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李永刚、李玉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二号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金瑞士: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金瑞士、李存花、赫金平、湛存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马金瑞士、李存花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12794.57元,罚息5530.14元,复利411.38元,共计88736.09元(计算日期自2020年6月21日至2022年5月17日);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马金瑞士、李存花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5月17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赫金平、湛存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二号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兰海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文军、兰海霞、马文林、马文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文军、兰海霞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9171.70元,罚息3556.44元,复利573.86元,共计53302元(计算日期自2020年6月21日至2022年5月17日);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马文军、兰海霞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5月18日开始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马文林、马文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二号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杰诉被告刘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2470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鹏偿还原告赵杰借款本金130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程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保华诉被告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2710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程鹏偿还借款本金59000元,利息23622元,两项合计82622元整;2.判令被告程鹏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59000元借款本金至还清为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卓易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明福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202民初266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3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李自有(又名:李德顺):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昌、吴玉福、田栋、赵忠兰、吴进慧等181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海原县宇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潘天松及李自有连带支付拖欠劳务费5600元、吴进慧等126人劳务费1467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刘惠敏: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惠农区文景公租房租赁住房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惠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424民初938号

马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2022)宁0424民初93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鹏偿还原告赵杰借款本金1300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何智:

本院受理原告杨敏与被告李军、何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何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杨敏赔偿车辆维修费、停运损失及评估费共计115050元;二、驳回原告杨敏要求被告李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7元,由原告杨敏负担451元,由被告何智负担2556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何智负担。自公告发出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宁夏银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杨贞来、叶晓景、杨贞智: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中卫市杞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陈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向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中卫市杞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陈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借款本金49963.80元,支付借款利息274.59元(计算至2022年3月7日),共计50238.39元,2022年3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本金49963.80元按照年利率6.37875%支付至借款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1056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536元,由宁夏中卫市杞夏珠宝商贸有限公司、陈杰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执731号

刘斌、杨晓娟:

本院受理原告魏军诉你们与刘明、杨春、张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斌、杨晓娟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65120元【80000元×(14.8%÷30天×1650天)(2017年10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共计145120元,之后利随本清;2.判令被告刘明、杨春、张凯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十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2880号

宁夏腾飞金融实业有限公司、王绍利、刘彦永、吕佳明、陈刚: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夏腾飞金融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本金20000000元,利息及罚息4416113.71元;二、被告王绍利、刘彦永、吕佳明、陈刚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638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腾飞金融实业有限公司、王绍利、刘彦永、吕佳明、陈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肖金、孙保花:

本院在执行李润岐申请执行肖金、孙保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入刘有所有的位于灵武市健康路南侧花雨湖滨A区4号楼3-901室(00039908)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向你们送达(2022)宁0181执恢450号执行裁定书、(2022)宁0181执恢4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2年9月5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另本院通知你们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该房屋的评估报告,如逾期未领取,本院将视为送达。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5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后本院将对房屋进行网上司法拍卖。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951号

王社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社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社社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19996.22元,支付利息2986.37元,本息合计22982.59元;2022年2月15日之后的利息,以19996.2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7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00元,合计807元,由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元,由被告王社社负担79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540号

徐海:

本院受理原告徐淑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共计1315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独任审判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刘有:

本院在执行张海鹏与被执行人刘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入刘有所有的位于灵武市健康路南侧花雨湖滨A区4号楼3-901室(00039908)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向你们送达(2022)宁0181执恢450号执行裁定书、(2022)宁0181执恢4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2年9月5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另本院通知你们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该房屋的评估报告,如逾期未领取,本院将视为送达。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5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后本院将对房屋进行网上司法拍卖。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锋:

原告王越与被告王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越向原告王越购车款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以上共计490元,由被告王锋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贺万录:

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借借款本金922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许秀丽:

本院受理原告保平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保平山与被告许秀丽离婚;二、婚生女保学玉、保学凝由原告保平山直接抚养;三、家庭共同财产青铜峡市永庆B区36幢01011号房产归原告保平山所有,被告许秀丽应当分得部分抵顶其支付的子女抚养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终5370号

王秀荣、马彬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与被告杨万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支付代为求偿款5123.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万林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终5370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与被告杨万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支付代为求偿款5123.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万林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锋:

原告王越与被告王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越向原告王越购车款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以上共计490元,由被告王锋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贺万录:

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借借款本金922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许秀丽:

本院受理原告保平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保平山与被告许秀丽离婚;二、婚生女保学玉、保学凝由原告保平山直接抚养;三、家庭共同财产青铜峡市永庆B区36幢01011号房产归原告保平山所有,被告许秀丽应当分得部分抵顶其支付的子女抚养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徐海:

本院受理原告徐淑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共计1315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独任审判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终5370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与被告杨万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支付代为求偿款5123.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万林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锋:

原告王越与被告王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越向原告王越购车款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以上共计490元,由被告王锋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贺万录:

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借借款本金922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许秀丽:

本院受理原告保平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保平山与被告许秀丽离婚;二、婚生女保学玉、保学凝由原告保平山直接抚养;三、家庭共同财产青铜峡市永庆B区36幢01011号房产归原告保平山所有,被告许秀丽应当分得部分抵顶其支付的子女抚养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徐海:

本院受理原告徐淑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共计1315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独任审判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终5370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与被告杨万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支付代为求偿款5123.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万林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锋:

原告王越与被告王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越向原告王越购车款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以上共计490元,由被告王锋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贺万录:

本院受理原告沈建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借借款本金922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许秀丽:

本院受理原告保平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保平山与被告许秀丽离婚;二、婚生女保学玉、保学凝由原告保平山直接抚养;三、家庭共同财产青铜峡市永庆B区36幢01011号房产归原告保平山所有,被告许秀丽应当分得部分抵顶其支付的子女抚养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徐海:

本院受理原告徐淑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22日,共计13158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独任审判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